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

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設置要點

108.07.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置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研擬與修訂本系教育目標與畢業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。
- （二）審議本系教學品質保證作業及成果。
- （三）其他應經本會審議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之事項。

三、組織與會議：-

- （一）本會設委員七名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推之，並推舉召集委員一名。委員及召集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（二）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開會時召集委員為主席，召集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其他委員公推召集委員為主席；學生代表一名列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（三）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